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稱 112 偵 39025 字第 21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顧雲華告訴蘇均留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9025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6311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顧雲華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葉幸真 決行

